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(副 本)

- 1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制定。
- 2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。
- 3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,不得出卖、转让、出借和私自涂改。
- 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。
- 5.变更登记时,由原登记机关收回、注销,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。
- 6.年度校验时,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。
- 7.有效期满后,持证人须凭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,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

医 疗 机 构 名 称 池州市妇女儿童医院

(池州市妇幼保健院)

地 址 池州市升金湖路

邮 政 编 码 247100

所 有 制 形 式 国有

医 疗 机 构 类 别 二级妇幼保健院

经 营 性 质 政府办非营利性

服 务 对 象 社会

床 位 (牙 椅) 49 张

注 册 资 金 2500 万元

法 定 代 表 人 陈 斌

主 要 负 责 人 陈 斌

有 效 期 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
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

登 记 号 MB148570834170211G1001

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，准予执业。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诊 疗 科 目

预防保健科/急诊医学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；产科专业；计划生育专业；优生学专业；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/妇女保健科：青春期保健专业；围产期保健专业；更年期保健专业；妇女心理卫生专业；妇女营养专业/儿科：新生儿专业/儿童保健科：儿童生长发育专业；儿童营养专业；儿童心理卫生专业；儿童五官保健专业；儿童康复专业/麻醉科 /病理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：X 线诊断专业；CT 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。

备 注

同意开展健康体检。

2024年3月14日



备 注